



南投縣鹿谷鄉文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學年度招生簡章

- 一、辦理依據：南投縣政府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 111 學年度招生注意事項。
- 二、報名日期：111年4月25日(星期一)至111年4月27日(星期三) 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
- 三、報名地點：本校幼兒園教室，請家長親自填寫新生報名表並繳交戶口名簿正本（驗後發還）及優先入園相關證明文件(如第9項)。錄取報到時，再繳交預防注射黃卡影本。

四、招生人數：預計招收19名。【依續讀舊生40人及特殊幼生安置名額，餘額19人開放申請登記】

五、招收對象：出生日期為105年9月2日至108年9月1日之幼兒

5 足歲：105 年 9 月 2 日至 106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4 足歲：106 年 9 月 2 日至 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3 足歲：107 年 9 月 2 日至 108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原就讀本園之舊生保障入園，餘額再依縣府公告優先入園資格招收，優先順序如第九項。若仍有餘額時，再依幼童年齡招收一般身份幼童。

六、抽籤日期：111年4月28日(四)上午10點於本幼兒園教室公開抽籤。

七、公告錄取：111 年 4 月 28 日(四)下午 4 點前於學校、幼兒園網站及公佈欄公佈錄取名單並書面通知全部申請之家長或法定代理人，候補名額保留期程至 112 年 2 月 28 日。

八、報到日期：111年4月29日(五)，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將錄取備取生至額滿。(每位幼生只能報到一間幼兒園為限)

九、優先入園資格：具下列身份幼兒，得優先入園↓【報名時請備齊證明文件】

(一)低收入戶身份幼兒：持有各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二)中低收入戶身份幼兒：持有各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三)身心障礙身份幼兒：依特殊教育法第六條之規定辦理鑑輔會鑑定安置者。

(四)原住民身份幼兒：持有原住民籍相關證明文件者。

(五)特殊境遇家庭之幼兒：持有特殊境遇家庭相關證明文件者。

(六)中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幼兒：父、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依其障礙輕重程度依序招收。

(七)經社福單位轉介輔導之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持有各縣(市)政府社福單位公文(安置公文、寄養證明)或寄養機構與寄養家庭契約書。

(八)家有兄弟姊妹就讀該園或其所屬學校者。

(九)設籍或居留鹿谷鄉鎮之幼生。

十、本招生簡章有未盡事宜，依縣府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歡迎洽詢幼兒園專線：文昌國小附設幼兒園專線049-2676517。